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陈信茂，男，1964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(2011)宜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信茂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信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（2012）鄂刑二终字第0001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4年7月28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12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7月31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5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信茂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0月，余刑十年七个月。2024年2月26日执行财产刑4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.53元，账上余额：761.4元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9）鄂05执75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罪犯陈信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信茂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信茂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